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7月2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即在2025年6月1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5楼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5、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17:00止。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7月2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6月1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涵

联系电话：021-26010988

传真：021-26010988

网址：https://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36034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4月28日，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二：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限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若此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记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记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7月2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勇（以下简称“转让方”“出让方”）保证向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4.1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30,000股。
- 王勇为智明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后，　转让方王勇持股比例由29.36%减少至26.36%。王勇、张跃持股比例合计由33.55%减少至30.5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0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勇	49,234,685	29.3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张跃，截至2025年6月10日，张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033,526股、持股比例为4.19%，王勇、张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268,211股、持股比例为33.55%。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王勇为智明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智明达于2025年4月25日公告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25年5月31日公告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股东共青城智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引起王勇与共青城智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该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与共青城智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该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与共青城智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共青城智为与实际控制人王勇、张跃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王勇	49,234,685	29.36%	5,030,000	5,030,000	3.00%	26.36%
	合计	49,234,685	29.36%	5,030,000	5,030,000	3.00%	26.3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王勇、张跃

本次转让后，王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36%减少至26.36%。

王勇及张跃合计持股比例从33.55%减少至30.55%，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1.基本信息

王勇基本信息	名称	王勇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17
张跃基本信息	名称	张跃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06-17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勇	询价转让	2025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0	3.00%
	合计	-	-	5,030,000	3.00%

注：“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勇	合计持有股份	49,234,685	29.36%	44,204,685	2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34,685	29.36%	44,204,685	26.36%
张跃	合计持有股份	7,033,526	4.19%	7,033,526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3,526	4.19%	7,033,526	4.1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6,268,211	33.55%	51,238,211	30.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68,211	33.55%	51,238,211	30.5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80,000	0.94%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60,000	0.33%	6
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90,000	0.29%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60,000	0.27%	6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20,000	0.25%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90,000	0.23%	6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70,000	0.16%	6
8	深圳市旗隆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	0.13%	6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11%	6
10	北京银鸥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9%	6
11	上海振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7%	6
12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6%	6
13	青岛展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6%	6
	合计	-	5,030,000	3.00%	-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1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智明达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9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8家、期货公司1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4.1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3.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4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88,000	88,000	2025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1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公告：2025-021，2025-027）。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以上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504,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2,100	-88,000	4,504,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8,611,684	0	1,458,611,684
总计	1,463,203,784	-88,000	1,463,115,78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6,08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61	孙杰凤
2	01****600	姚春海
3	03****893	孙绍松
4	01****524	孙梦静
5	08****267	海宁凤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咨询电话：0573-87771166　　传真电话：0573-87771222

八、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8,041,8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969,205.02元（含税）。本年度不考虑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扩张公司股本规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3	-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下列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